

公平竞争审查表(政府采购类项目)

文件类型	采购文件、采购公告			
项目名称	肃南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			
性质	采购文件 ☒ 采购公告 ☒ 合同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☐			
起草机构	名 称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
	联系人	盛延鹏	电话	0936-6125115
审查机构	名 称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
	联系人	段学明	电话	0936-6125115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已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，公示期已届满，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。			

<p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p>	<p>经第三方审查，采购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
<p>审查结论</p>	<p>经审查，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
<p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
<p>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</p>	<p>该项目采购文件不影响公平竞争，可以实施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 </p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14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送审的《肃南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送审的《肃南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